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本布局，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 对阿克苏子公司的 10,048,440.31 元债权、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城公司”）11%股权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0,095,370.38 元，净资产为 727,447,950.58 元。

经评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9,693,597.2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9%。账面资产净额为-467,433.4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06%；

经评估，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浙江慧城城市设施

养护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0,201,704.3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0%。账面资产净额为 5,520,985.7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76%。（因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慧城公司 11%股权为公开挂牌出售，尚无交易对象以及成交金额信息，故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慧城公司账面资产总额未审数为 9,959,538.3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9%；账面资产净额未审数为 4,884,689.27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67%。

综上，上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之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004.84 万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1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股份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及债权事项评估报告出具后，需报有权备案机构备案，且以经备案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意向购买方竞价成功并签订交易协议后生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0,048,440.31 元债权

1、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债权

2、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3、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1) 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林园社区 314 国道 1023 公里西侧处（1-304 室），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市政材料销售。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9,693,597.28 元，账面负债总额 10,161,030.76 元，账面净资产-467,433.48 元；经评估营业收入 121,061.95 元，净利润 889,611.99 元。

（3）本次交易标的债权系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垫付的基建费用、设备费用等的 10,048,440.31 元债权。

（4）公司已就本次拟出售的股权及债权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目前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11% 股权

1、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2、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

3、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1）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东 312A 室，主营业务为市政养护与市政工程施工，股东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 股权，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2)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慧城公司经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 10,201,704.33 元，账面负债总额 4,680,718.55 元，账面净资产 5,520,985.78 元；经评估的营业收入 11,501,449.04 元，净利润 1,316,449.85 元。

(3) 公司已就本次拟出售的股权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目前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阿克苏子公司 100%股权，持有慧城公司 55%股权，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克苏子公司股权，也不再持有对阿克苏子公司的债权，交易标的相对应的股东享有的各项权益、责任均由受让方承继。

## (四)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阿克苏子公司 100%股权及 10,048,440.31 元债权如完成交易，将导致阿克苏子公司调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慧城公司 11%股权，由于需公开挂牌交易，截止公告日尚无交易对象信息，尚无法判断交易完成后慧城公司是否会调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8号），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02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评估结论为7,725.70元，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10,048,440.31元。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862号），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94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慧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6,134,400.00元。

上述评估报告尚需报有权备案机构备案。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评估报告尚需报有权备案机构备案。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出售，交易结果以杭州产权交易所确认为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及债权债务事项将根据公开挂牌出售结果签订相关协议。

## 五、 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优化资本布局需要。

###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